

釋字第六五六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徐璧湖

大法官 池啟明

本席對多數意見就本件聲請解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六十二年臺上字第二八〇六號、九十年臺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暨五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二二三號民事判決違憲，以及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部分，均認不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敬表贊同。惟對多數意見就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予以受理，並對確定終局判決適用該部分規定所表示之見解進行違憲審查，違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逾越大法官權限，侵犯最高法院之民事審判權，自行建構實質之第四審，破壞審級制度，混淆憲法與法律明訂之解釋權與審判權界限，¹本席實難同意，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壹、程序不同意見

一、本件關於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聲請，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

¹ 憲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一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參照。

法律與命令，並不包括法院裁判本身或法院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

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是確定終局裁判本身，或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不在人民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本院釋字第五七九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大法官雖擴張上開規定中「命令」之涵義，將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現為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案例、³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議決議、民事庭會議決議、⁴行政法院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及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⁵均視同命令予以審查，但審查之客體仍限於客觀的法規範，而非審查據以聲請解釋憲法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是否牴觸憲法。

實務上，本院大法官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逕以法院裁判本身或其裁判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而決議應不受理

² 司法院釋字第一五三號、第一五四號、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二號、第一八五號、第一八七號、第一九二號、第一九三號、第一九七號、第二〇一號、第二一三號、第二二〇號、第二三〇號、第二三六號、第二四三號、第二四四號、第二五六號、第二六六號、第二六九號、第二七一號、第二七五號、第二九七號、第三〇五號、第三〇六號、第三一二號、第三二三號、第三三八號、第三四九號、第三五三號、第三五五號、第三六八號、第三七二號、第三八二號、第三九三號、第四一三號、第四一六號、第四二三號、第四三〇號、第四三七號、第四四八號、第四六二號、第四六九號、第四八二號、第五六九號、第五七四號、第五七六號、第五八二號、第五八七號解釋參照。

³ 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五號、第四四六號解釋參照。

⁴ 司法院釋字第二三八號、第三七四號、第五七四號解釋參照。

⁵ 司法院釋字第四二〇號、五一六號、六二〇號、六二二號解釋參照。

之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計有一百十九件，詳如附表所示。⁶足徵在我國法規違憲審查制度下，大法官解釋憲法之權限不及於審查據以聲請解釋憲法案件之法院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乃大法官解釋實務上之一貫見解。

(二) 法院判令被告公開道歉，乃法院審理個案後，適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所表示之見解

按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因不法侵害他人名譽之態樣紛雜，且被害人名譽受貶損之情狀不一，其回復名譽之適當方法，須斟酌個案實際加害情形、名譽受貶損之情狀、被害人所受痛苦、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各情，始能認定被害人之請求，是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俾公平解決當事人間侵害名譽之爭訟。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未明定任何具體回復名譽之方法，並不發生當然包含、或未予排除何種具體回復名譽方法之問題。

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參照）。是法院之判決僅得於當事人聲明之範圍內為

⁶ 大法官會議決議以聲請意旨係對確定終局裁判之認事用法為爭執，並未具體指摘該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違憲之處，而不予受理之案件，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頁：<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為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逕以法院裁判本身或其裁判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而不受理者，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五一次大法官會議不受理決議案第二十四案為第一件，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三三次大法官會議不受理決議案第三十六案為最後一件計算，共計一百十九件。

之，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⁷名譽被侵害者請求回復名譽處分之民事事件，被害人即原告之訴狀，須表示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請求，其請求加害人即被告回復名譽之方法，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簡稱訴之聲明），故應明確表明所請求回復名譽之具體方法。法院審理個案時，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依據具體個案之案情，妥為解釋適用該項後段之規定，判斷原告請求被告回復名譽之方法，是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換言之，法院就具體個案之審理，適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時，並無依職權「預設」何種回復名譽之方法為適當或不適當之餘地。是法院如依原告訴訟上之請求，而判令加害人公開道歉者，乃法院適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時，依具體個案情形行使其法律上判斷權限，就原告訴訟上之請求，認其符合該項後段規定之「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表示之見解，自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三）本件關於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聲請應不受理

我國之憲法解釋，未如德國、奧地利等採行對個案裁判見解有無違憲加以審查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此乃制度設計及立法政策決定之問題，自非大法官所得擅自僭越。在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未修正之前，大法官解釋憲法自應嚴守受理程序要件，僅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進行合憲性審查，而具體個案的救濟，應由法官於審判

⁷ 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上字第四三〇號判例參照。

中依法公平裁判，以避免侵犯終審法院之審判權，破壞審級制度，而成為實質的第四審或超級覆審法院，自陷司法權內部分權的泥淖，顯違憲政秩序維護者之職責。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排除登報道歉之處分方式，致法官得強制判命為公開道歉，屬人民不表意自由之限制，並嚴重侵害人性尊嚴，基於憲法第十一條、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所揭示不表意自由之保障意旨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應排除以登報道歉之方式，作為回復名譽之處分。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未予排除，因此違憲云云（本案卷宗所附解釋憲法聲請書第二、三、一一至一四頁參照）。

查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並未明定任何具體回復名譽之方法，故本不發生該項後段規定應包含或應排除以登報道歉之方式作為回復名譽之處分之問題，已如前述。至法院如判命加害人登報道歉，乃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認為被害人訴訟上之請求，符合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表示之判決上見解，亦如前述。是本件聲請意旨，顯在指摘確定終局判決認為被害人訴訟上之請求，符合法定「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法律見解錯誤、甚至違憲，而聲請大法官為違憲審查，並未指明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法律規定本身，如何違憲，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多數意見予以受理，違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二款、第三項規定，以及大法官解釋實務上之一貫見解，逾越大法官權限，侵犯最高法院之民事審判權，自行建構實質之第四審，破壞審級制度，混淆憲法與法律明訂之解釋權與審判權界限，⁸本席實難同意，爰提出程序不同意見。

貳、實體不同意見

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名譽被侵害者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並未明定任何具體回復名譽之方法始為適當，而係在法院審理個案時，保留其衡酌具體案情，於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就原告請求被告回復名譽之方法是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判斷餘地。是在民事審判實務上，被害人即原告之訴狀如未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確表明其請求加害人即被告回復名譽之方法，法院即無「回復名譽之處分」是否適當之審理對象，亦無逕行判命被告為原告所未聲明之回復名譽適當處分之職權。

查立法者「授權法院決定」而使法院有決定空間的立法，⁹與立法者運用「須價值補充」的概念而留給法官判斷餘地的立法，¹⁰性質完全不同。¹¹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

⁸ 參閱註 1。

⁹ 立法者「授權法院決定」之立法，例如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同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此外如同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以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等，均屬立法者授權法院依職權或於當事人聲請後，依個案情形自為決定之立法；並參見最高法院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二五六九號判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六十九年度第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

¹⁰ 立法者運用「須價值補充」的概念而留給法官判斷餘地的立法，在民法中比比皆是，例如民

定，乃就原告請求被告回復名譽之方法是否「適當」，保留法院判斷餘地之立法，已如前述，立法者並未授權法院自為決定適當處分。多數意見以系爭規定「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解釋理由書第三段參照)，而為系爭法律目的合憲之認定，其就立法者保留法院判斷餘地之立法，與立法者授權法院依法自為決定之立法，顯然未予釐清而更有所混淆，所謂「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究竟是指何項法律？實欠缺明確之審查基礎。

又多數意見就系爭規定之必要性審查，對於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作為名譽被侵害者的民事請求權規定，是否逾越必要之程度，並未進行審查，反而對法院「在原告訴之聲明之範圍內」，應如何判決，其適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始「未逾越必要之程度」為審查(解釋理由書第三段參照)，除自居第四審而違法、違憲外，本件解釋對於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為何「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實未附任何理由。

至多數意見所謂「惟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等語，既屬臆測當事人之聲明，復以職司民事審判權之法院必然適用法律

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同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情形，出版權授與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法院於適用各該法律時，僅得就個案事實是否符合「誠實及信用方法」，或當事人之請求是否「相當」為法律上之判斷，而無任何自為決定之空間。

¹¹ 參閱陳愛娥譯，Karl Larenz 著，法學方法論，五南圖書出版，二〇一四年，頁一九七至一九九。

錯誤，甚至認為被害人請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仍屬符合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為前提，而預作假設性之法律適用指導，除逾越大法官權限、侵犯最高法院之民事審判權而違法、違憲外，亦使我國行之多年，成效卓著的法規違憲審查制度，導入假設性議題之解釋方法，與司法之本質背道而馳。本席實難同意，爰提出實體不同意見。

附表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法院裁判本身或其裁判上之見解為由
決議不受理案件統計表*

助理謝礎安 製作

編號	案號、決議日期	不受理要旨
1.	會台字第 7353 號 93 年 10 月 22 日大法官第 1251 次會議 議決第 24 案	法院於個案適用法律之見解是否妥適，尚非本院依法所得審究之對象。
2.	會台字第 7551 號 93 年 10 月 22 日大法官第 1251 次會議 議決第 46 案	裁定所表示見解之當否，均非本院依法所得審究之對象。
3.	會台字第 7543 號 94 年 2 月 3 日大法官第 1256 次會議 議決第 29 案	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非本院依法所得審究之對象。
4.	會台字第 7634 號 94 年 7 月 22 日大法官第 1268 次會議 議決第 5 案	法院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依法並非本院所得審究之對象。
5.	會台字第 7583 號 94 年 7 月 22 日大法官第 1268 次會議 議決第 6 案	法院裁判所表示之見解尚非本院依法所得審究之對象。
6.	會台字第 7417 號 94 年 7 月 22 日大法官第 1268 次會議 議決第 11 案	法院之認事用法尚非本院依法所得審究之對象。
7.	會台字第 7649 號 94 年 7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269 次會議 議決第 2 案	法院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依法並非本院所得審究之對象。
8.	會台字第 7698 號 94 年 7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269 次會議 議決第 4 案	法院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依法尚非本院所得審究之對象。
9.	會台字第 7644 號 94 年 9 月 16 日大法官第 1270 次會議 議決第 17 案	依現行釋憲制度，法院之裁判本身及法院於裁判上所表示之見解，俱非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 以下資料乃以「法院裁判」、「判決見解」、「裁定見解」、「法律見解」、「審究之對象」、「解釋憲法之範圍」、「違憲審查之標的」及「違憲審查之客體」為關鍵詞，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而整理，最後瀏覽日期為 98 年 3 月 31 日。

10.	會台字第 7785 號 94 年 9 月 16 日大法官第 1270 次會議 議決第 29 案	法院裁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 依現行釋憲制度，尚非得為釋 憲之客體。
11.	會台字第 7825 號 94 年 11 月 4 日大法官第 1273 次會議 議決第 8 案	法院裁判所表示之見解尚非本 院依法所得審究之對象。
12.	會台字第 7869 號 94 年 11 月 4 日大法官第 1273 次會議 議決第 10 案	法院裁判所表示之見解尚非本 院依法所得審究之對象。
13.	會台字第 7838 號 94 年 11 月 9 日大法官第 1274 次會議 議決第 1 案	法院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 依法並非本院所得審究之對 象。
14.	會台字第 7276 號 94 年 12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277 次會議 議決第 2 案	確定終局裁判本身，依現行法 制，尚非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15.	會台字第 7857 號 95 年 1 月 27 日大法官第 1279 次會議 議決第 10 案	法院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 依法並非本院所得審究之對 象。
16.	會台字第 7984 號 95 年 3 月 24 日大法官第 1281 次會議 議決第 16 案	法院裁判上之見解，依現行法 制，尚非得為違憲審查之標的。
17.	會台字第 8027 號 95 年 3 月 24 日大法官第 1281 次會議 議決第 24 案	法院之裁判本身，依現行法 制，尚不得為違憲審查之標的。
18.	會台字第 8000 號 95 年 4 月 21 日大法官第 1282 次會議 議決第 1 案	法院裁判上之法律見解，依現 行法制，並不得為違憲審查之 標的。
19.	會台字第 8054 號 95 年 4 月 21 日大法官第 1282 次會議 議決第 29 案	法院裁判上之見解，依現行法 制，並不得為解釋憲法之標的。
20.	會台字第 8079 號 95 年 5 月 26 日大法官第 1283 次會議 議決第 14 案	依現行法制，法院之裁判本身 又不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21.	會台字第 8122 號 95 年 7 月 14 日大法官第 1286 次會議 議決第 6 案	法院裁判上所持之法律見解， 依現行法制，並不得為違憲審 查之客體。
22.	會台字第 8149 號 95 年 7 月 28 日大法官第 1288 次會議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上之見 解，依現行法制，並不得為違

	議決第 3 案	憲審查之標的。
23.	會台字第 8174 號 95 年 9 月 15 日大法官第 1289 次會議 議決第 18 案	法院裁判本身，依現行法制， 並不得為違憲審查之標的。
24.	會台字第 8183 號 95 年 10 月 13 日大法官第 1290 次會議 議決第 17 案	司法裁判（決定）本身，依現 行法制，並不得為違憲審查之 客體。
25.	會台字第 8217 號 95 年 11 月 3 日大法官第 1292 次會議 議決第 8 案	法院裁定本身，依現行法制， 並不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26.	會台字第 8131 號 95 年 11 月 3 日大法官第 1292 次會議 議決第 14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上之見 解，依現行法制，並不得為違 憲審查之標的。
27.	會台字第 8207 號 95 年 12 月 6 日大法官第 1294 次會議 議決第 4 案	法院之裁判本身，並非本院得 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28.	會台字第 8193 號 95 年 12 月 6 日大法官第 1294 次會議 議決第 14 案	法院之裁判本身，並非本院得 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29.	會台字第 8244 號 95 年 12 月 6 日大法官第 1294 次會議 議決第 18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裁判上之見 解，依現行法制又不得為違憲 審查之客體。
30.	會台字第 8259 號 95 年 12 月 6 日大法官第 1294 次會議 議決第 19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裁判上之見 解，依現行法制並不得為違憲 審查之客體。
31.	會台字第 8144 號 95 年 12 月 22 日大法官第 1296 次會議 議決第 1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裁判上之見 解，依現行法制，並不得為違 憲審查之標的。
32.	會台字第 8240 號 95 年 12 月 29 日大法官第 1297 次會議 議決第 1 案	法院裁判本身，並非得為本院 違憲審查之客體。
33.	會台字第 8267 號 96 年 2 月 16 日大法官第 1300 次會議 議決第 16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上之見 解，依現行法制，並不得為違 憲審查之標的。
34.	會台字第 8185 號 96 年 3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301 次會議 議決第 4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裁判上之見 解，依現行法制亦不得為違憲 審查之客體。
35.	會台字第 8296 號	法院裁判本身及裁判上之見

	96 年 3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301 次會議 議決第 5 案	解，依現行法制亦不得為違憲 審查之客體。
36.	會台字第 8321 號 96 年 3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301 次會議 議決第 18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上之見 解，依現行法制，並不得為違 憲審查之標的。
37.	會台字第 8299 號 96 年 3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301 次會議 議決第 33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表示之法 律見解，依現行法制，並不得 為解釋之客體。
38.	會台字第 8339 號 96 年 3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301 次會議 議決第 34 案	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上之見 解，尚不得為釋憲之客體。
39.	會台字第 8352 號 96 年 4 月 27 日大法官第 1302 次會議 議決第 1 案	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法律所表示 見解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不在其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 圍。
40.	會台字第 8351 號 96 年 4 月 27 日大法官第 1302 次會議 議決第 5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表示之法 律見解，依現行法制，尚不得 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41.	會台字第 8336 號 96 年 4 月 27 日大法官第 1302 次會議 議決第 10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裁判上之見 解，依現行法制亦不得為違憲 審查之客體。
42.	會台字第 8340 號 96 年 4 月 27 日大法官第 1302 次會議 議決第 15 案	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法律所表示 見解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不在其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 圍。
43.	會台字第 8298 號 96 年 6 月 1 日大法官第 1303 次會議 議決第 3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上之見 解，依現行法制，並不得為違 憲審查之標的。
44.	會台字第 8365 號 96 年 6 月 1 日大法官第 1303 次會議 議決第 5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 依現行法制，並不得為違憲審 查之客體。
45.	會台字第 8379 號 96 年 6 月 1 日大法官第 1303 次會議 議決第 16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 依現行法制，並不得為違憲審 查之客體。
46.	會台字第 8419 號 96 年 6 月 1 日大法官第 1303 次會議 議決第 17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表示之法 律見解，依現行法制，尚不得 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47.	會台字第 8247 號	法院之裁判及其行政文書是否

	96年6月22日大法官第1306次會議 議決第10案	違憲，均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48.	會台字第8354號 96年6月22日大法官第1306次會議 議決第15案	檢、調單位之拘捕、搜索、偵查、起訴及法院之裁判是否違憲，並非本院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49.	會台字第8396號 96年6月22日大法官第1306次會議 議決第17案	法院之裁判是否違憲，並非本院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50.	會台字第8324號 96年7月6日大法官第1307次會議 議決第7案	法院裁判本身，並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51.	會台字第8037號 96年7月6日大法官第1307次會議 議決第9案	法院之裁判是否違憲，並非本院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52.	會台字第8434號 96年7月13日大法官第1308次會議 議決第5案	依現行法制，法院之裁判本身，尚不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53.	會台字第8477號 96年8月15日大法官第1310次會議 議決第4案	依現行法制，法院之裁判本身，又不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54.	會台字第8402號 96年8月15日大法官第1310次會議 議決第13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裁判上之見解，依現行法制亦不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55.	會台字第8449號 96年9月14日大法官第1311次會議 議決第1案	行政處分及行政訴訟之裁判本身，依現制均不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56.	會台字第8449號 96年9月14日大法官第1311次會議 議決第2案	依現行法制，法院之裁判本身，並不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57.	會台字第8403號 96年9月14日大法官第1311次會議 議決第22案	法院裁判本身並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58.	會台字第8460號 96年9月14日大法官第1311次會議 議決第23案	法院裁判本身，並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59.	會台字第8555號 96年9月14日大法官第1311次會議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表示之見解，依現行法制，尚不得為違

	議決第 35 案	憲審查之標的。
60.	會台字第 8497 號 96 年 9 月 14 日大法官第 1311 次會議 議決第 43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依現行法制，尚不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61.	會台字第 8507 號 96 年 9 月 14 日大法官第 1311 次會議 議決第 56 案	法院之裁判是否違憲，並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62.	會台字第 8526 號 96 年 9 月 14 日大法官第 1311 次會議 議決第 62 案	法院裁判本身並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63.	會台字第 8540 號 96 年 9 月 14 日大法官第 1311 次會議 議決第 63 案	法院裁判本身並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64.	會台字第 8503 號 96 年 9 月 14 日大法官第 1311 次會議 議決第 75 案	依現行法制，法院之裁判本身及裁判上之見解，亦不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65.	會台字第 8570 號 96 年 9 月 14 日大法官第 1311 次會議 議決第 77 案	法院之裁判本身及其所持之見解，依現行法制，尚不得為違憲審查之標的。
66.	會台字第 8317 號 96 年 9 月 28 日大法官第 1312 次會議 議決第 10 案	法院裁判並非憲法解釋之客體。
67.	會台字第 8554 號 96 年 9 月 28 日大法官第 1312 次會議 議決第 13 案	法院之裁判及其行政文書是否違憲，均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68.	會台字第 7967 號 96 年 9 月 28 日大法官第 1312 次會議 議決第 27 案	法院裁判本身並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69.	會台字第 8202 號 96 年 9 月 28 日大法官第 1312 次會議 議決第 47 案	法院裁判本身，並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70.	會台字第 8270 號 96 年 9 月 28 日大法官第 1312 次會議 議決第 48 案	法院裁判本身並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71.	會台字第 8567 號 96 年 9 月 28 日大法官第 1312 次會議 議決第 51 案	法院裁判本身並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72.	會台字第 8545 號	法院之裁判是否違憲，並非得

	97年1月11日大法官第1315次會議 議決第21案	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73.	會台字第8610號 97年1月11日大法官第1315次會議 議決第26案	法院判決是否違憲，並非得為 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74.	會台字第8610號 97年1月11日大法官第1315次會議 議決第29案	法院之裁判是否違憲，並非得 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75.	會台字第8651號 97年1月11日大法官第1315次會議 議決第31案	法院裁判是否違憲，非屬得聲 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76.	會台字第8665號 97年1月11日大法官第1315次會議 議決第32案	該裁定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 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 法之範圍。
77.	會台字第8695號 97年2月1日大法官第1316次會議 議決第2案	法院之裁判本身及其所表示之 見解，依現行法制，尚不得為 違憲審查之標的。
78.	會台字第8461號 97年2月22日大法官第1317次會議 議決第1案	法院裁判是否違憲，非屬得聲 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79.	會台字第8699號 97年2月22日大法官第1317次會議 議決第8案	行政機關之處分、決定及法院 之裁判是否違憲，並非得為本 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80.	會台字第8700號 97年2月22日大法官第1317次會議 議決第9案	法院裁判是否違憲，亦非屬得 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81.	會台字第8657號 97年3月7日大法官第1318次會議 議決第6案	法院裁判是否違憲，非屬得聲 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82.	會台字第8675號 97年3月21日大法官第1319次會議 議決第12案	法院判決是否違憲，非屬得聲 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83.	會台字第8675號 97年3月21日大法官第1319次會議 議決第16案	法院裁定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 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 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84.	會台字第8727號 97年4月3日大法官第1320次會議 議決第7案	法院之裁判本身及其所表示之 法律見解，依現行法制，尚不 得為違憲審查之標的。

85.	會台字第 8738 號 97 年 4 月 18 日大法官第 1321 次會議 議決第 8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上之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違憲審查之標的。
86.	會台字第 8730 號 97 年 4 月 18 日大法官第 1321 次會議 議決第 9 案	法院判決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87.	會台字第 8745 號 97 年 5 月 9 日大法官第 1322 次會議 議決第 1 案	法院裁判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88.	會台字第 8680 號 97 年 5 月 9 日大法官第 1322 次會議 議決第 9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上之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違憲審查之標的。
89.	會台字第 8704 號 97 年 5 月 9 日大法官第 1322 次會議 議決第 11 案	法院裁判本身，並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90.	會台字第 8749 號 97 年 5 月 9 日大法官第 1322 次會議 議決第 13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上之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違憲審查之標的。
91.	會台字第 8800 號 97 年 5 月 9 日大法官第 1322 次會議 議決第 19 案	法院裁判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92.	會台字第 8809 號 97 年 5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323 次會議 議決第 16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上之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違憲審查之標的。
93.	會台字第 8819 號 97 年 5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323 次會議 議決第 17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上之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違憲審查之標的。
94.	會台字第 8830 號 97 年 5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323 次會議 議決第 18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上之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違憲審查之標的。
95.	會台字第 8689 號 97 年 6 月 20 日大法官第 1324 次會議 議決第 3 案	法院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則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96.	會台字第 8851 號 97 年 7 月 11 日大法官第 1325 次會議 議決第 5 案	確定終局裁定本身及其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並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97.	會台字第 8791 號 97 年 7 月 11 日大法官第 1325 次會議	法院判決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

	議決第 15 案	憲法之範圍。
98.	會台字第 8877 號 97 年 7 月 11 日大法官第 1325 次會議 議決第 24 案	法院裁定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99.	會台字第 8805 號 97 年 7 月 11 日大法官第 1325 次會議 議決第 26 案	法院判決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100.	會台字第 8815 號 97 年 7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326 次會議 議決第 5 案	法院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101.	會台字第 8694 號 97 年 7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326 次會議 議決第 14 案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是否有抵觸憲法之疑義，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102.	會台字第 8841 號 97 年 7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326 次會議 議決第 15 案	法院於個案認事用法乃至於是否給付賠償金所表示之見解，並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103.	會台字第 8876 號 97 年 7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326 次會議 議決第 17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上之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違憲審查之客體。
104.	會台字第 8871 號 97 年 7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326 次會議 議決第 29 案	法院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105.	會台字第 8921 號 97 年 7 月 30 日大法官第 1326 次會議 議決第 30 案	法院判決適用或不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106.	會台字第 8901 號 97 年 10 月 9 日大法官第 1328 次會議 議決第 5 案	法院判決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107.	會台字第 8885 號 97 年 10 月 9 日大法官第 1328 次會議 議決第 18 案	就解釋憲法部分，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上之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違憲審查之客體。
108.	會台字第 8915 號 97 年 10 月 9 日大法官第 1328 次會議 議決第 20 案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上之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違憲審查之客體。
109.	會台字第 8938 號 97 年 10 月 9 日大法官第 1328 次會議	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上之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違憲審

	議決第 21 案	查之客體。
110.	會台字第 8913 號 97 年 10 月 9 日大法官第 1328 次會議 議決第 34 案	法院之裁判本身，並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111.	會台字第 8926 號 97 年 10 月 9 日大法官第 1328 次會議 議決第 35 案	法院之裁判是否違憲，並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112.	會台字第 8946 號 97 年 10 月 9 日大法官第 1328 次會議 議決第 41 案	法院之裁判是否違憲，並非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
113.	會台字第 8728 號 97 年 10 月 9 日大法官第 1328 次會議 議決第 55 案	法院裁判上之見解，依現行法制，非屬違憲審查之客體。
114.	會台字第 8845 號 97 年 10 月 9 日大法官第 1328 次會議 議決第 66 案	法院裁定及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115.	會台字第 8855 號 97 年 10 月 9 日大法官第 1328 次會議 議決第 67 案	法院裁定及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116.	會台字第 8833 號 97 年 11 月 14 日大法官第 1331 次會議 議決第 9 案	至主張原裁定侵害訴訟權部分，因法院裁判上之見解，依現行法制，非屬違憲審查之客體。
117.	會台字第 8853 號 97 年 11 月 14 日大法官第 1331 次會議 議決第 11 案	法院裁定及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118.	會台字第 8868 號 97 年 11 月 14 日大法官第 1331 次會議 議決第 12 案	法院裁定及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非屬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119.	會台字第 9117 號 97 年 12 月 26 日大法官第 1333 次會議 議決第 36 案	就解釋憲法部分，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裁判所表示之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違憲審查之客體。